

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睢信用办〔2022〕6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提高广大居民信用意识，营造“学信用、懂信用、用信用”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定于 6 月 14 日（信用记录关爱日）上午举行集中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增强诚信意识，优化信用环境

二、活动安排

活动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8:30-10:00（8 点前将

展板摆放到位)

活动地点：五号卫星湖广场

三、活动内容

本次活动以宣传信用建设相关知识及取得的成效等为主，每个单位制作宣传展板 1-2 块，散发诚信宣传单。主要内容：

1. 守信激励教育和失信警示教育。宣传受到国家、省、市表彰的诚实守信典型和个人的先进事迹，县有关单位对守信主体实施的激励措施（如县有关单位对“商丘好人”和道德模范实施的帮扶激励措施等）；曝光一批典型失信案例，以及对其实施惩戒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（如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及惩戒措施）。

2. 各单位既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也要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其他具有行业特色的诚信宣传活动。

3. 有关信用工作动态及诚信知识。

四、参加单位

参加集中宣传的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人行、县文明办、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教体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大数据局、县科技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文广局、县消防大队、

县金融办、县总工会、县税务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烟草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司法局以及睢县 10 家银行机构（由县人行负责通知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各单位在做好线上宣传活动的同时，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，利用单位电子屏、公开栏、宣传栏、活动室等场所开展诚信主题宣传。

1. 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活动，认真安排部署，周密组织实施。抽调专人组织宣传活动，制定活动实施方案、确保宣传内容、准备宣传资料，展板按指定位置摆放。保证本次宣传活动有内容、有形式、有效果。参与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 及时总结，按时报送。各单位于 6 月 15 日下午 5:30 前将此次宣传总结材料附活动照片发送至县信用办邮箱 (sxjjtzgg@126.com)。总结要突出宣传实效，要统计参与宣传的人数和受众人数、发放的宣传资料的数量以及达到的宣传效果等。材料报送将列入各单位本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价，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。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